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級法院對於債權憑證之管理，涉有清理未見積極、管控作業鬆散、延宕追償時程及未訂相關作業程序規範等缺失，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政府機關妥善管理各項收支業務，為確保國有財產之基石，對於應收款項之管理亦為其中之要項，業管人員本應審慎為之，以避免國家債權無端流失。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級法院對於債權憑證之管理，涉有清理未見積極、管控作業鬆散、延宕追償時程及未訂相關作業程序規範等缺失，經本院調閱司法院與審計部卷證資料，並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詢問司法院業務相關主管人員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後：

- 一、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辦理因強制執行無著取得之債權憑證清理作業，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有清理未見積極及未建立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等缺失後，函請該院督促改善，惟仍有部分法院清理案件全數屬取得債權憑證將屆滿 5 年¹消滅時效期限或逾 5 年始再聲請強制執行之案件，又債務人死亡多年始清理之案件亦高達數十

¹ 民法第 129 條：「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民法第 137 條：「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故取得債權憑證後，如在 5 年內未聲請強制執行，該債權將罹於時效而消滅。至於各級法院有逾 5 年仍可再聲請強制執行並獲發債權憑證之情形者，係因各法院民事執行處於核發債權憑證時，僅為形式審查，未就實體內容進行審查之故。未來若債務人抗辯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可提起異議之訴以救濟之。

件，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亦未建置，是審計部所指正之缺失，尚未澈底改善，洵可認定。

(一)審計部發現並函請改善之缺失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經營民事訴訟、非訟訴訟事件等案件之規費²及罰金罰鍰收入等，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計 8,010 件、金額新臺幣(下同)3 億 9,977 萬餘元，各級法院債權憑證之管理缺失如下：

- 1、102 年 1 月至 8 月債權憑證清理及調查債務人財產所得件數計 913 件、金額 3,514 萬餘元，分別僅占 101 年以前未清理件數(7,374 件)、金額(3 億 4,354 萬餘元)之 12.38%及 10.23%，且受償金額僅 109 萬餘元，清理債權憑證態度消極；另經審計部抽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 4 個機關，發現各承辦單位(各法院總務科)均於聲請強制執行後將屆 5 年之前，始對債務人或其繼承人聲請再執行。
- 2、各級法院另有於債務人已死亡多年或距前次強制執行已逾 5 年，始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調查財產所得狀況或註銷債權憑證之情形，延宕債權憑證追償時程。
- 3、司法院就本案債權憑證之管理、催繳、清理及聲請強制執行等作業程序，未訂定統一規範，致部分法院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無以遵循，未能積極清理及調查債務人財產及所得情形。

² 裁判費、教養費、聲請費及訴訟費等

4、各法院經管債權憑證件數及金額頗多，惟有關欠費金額、追繳期限、分期償還、利息計算、催繳及強制執行結果等資料，未建置資訊系統管理，現仍以人工、Word 建檔或 Excel 軟體統計及管控，耗費人力且乏效率。

(二) 本院查核結果

1、憑證清理部分

卷查司法院為督促所屬法院確實辦理債權憑證清理工作，前以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7 月 12 日秘台會四字第 0990016496 號函，要求各級法院債權憑證管理人員經管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除每年定期全面清理並與會計室帳列數核對外，尚應注意債權時效，於債權時效屆滿前應再聲請換發新證，以確保政府債權³等情。惟查各級法院並未確實依照函示每年清理，致有「取得憑證將屆 5 年始再執行」、「債務人死亡多年始清理」及「債權憑證案件逾 5 年始清理」等缺失，茲節略如下：

(1) 102 年 1 月至 8 月清理情形

101 年底債權憑證餘額：合計 7,374 件、金額 343,549,412 元，相關清理數共計 1,082 件、金額 40,911,576 元⁴，相關缺失如下：

<1> 取得憑證將屆 5 年始再執行之情形

- 各級法院涉有取得憑證將屆 5 年始再執行者，合計有 690 件，為清理件數之 63.77%、金額 31,629,756 元，為清理金額之 77.31%。

³ 函文說明五。

⁴ 原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容：102 年 1 月至 8 月債權憑證清理及調查債務人財產所得件數計 913 件、金額 3,514 萬餘元，受償金額 109 萬餘元。

- 清理案件均屬將屆 5 年之機關計有 10 法院，件數前三高之法院如下：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49 件、金額 3,278,277 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6 件、金額 18,943,709 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6 件、金額 961,169 元。

<2>債務人死亡多年始清理之情形

各級法院涉有取得憑證，債務人死亡多年始清理者，計有 9 件、金額 435,000 元，相關資料如下：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5 件、金額 37,000 元。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2 件、金額 376,000 元。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 件、金額 19,000 元。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 件、金額 3,000 元。

<3>債權憑證案件逾 5 年始清理之情形

各級法院涉有取得憑證逾 5 年始清理者，計有 80 件、金額 815,031 元，相關資料如下：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40 件（清理數 44 件）、金額 463,026 元。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26 件（清理數 28 件）、金額 227,112 元。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件（清理數 105 件）、金額 124,893 元。

(2)103年1月至8月清理情形

102年底債權憑證餘額合計 8,428 件、金額 429,870,026 元，清理數合計辦理 1,822 件、金額 55,682,691 元，相關缺失如下：

<1>1 至 8 月均未作清理作業機關，計有最高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⁵。

<2>取得憑證將屆 5 年始再執行之情形

各級法院涉有取得憑證將屆 5 年始再執行，合計有 1,237 件，為整體清理件數⁶之 67.89%、金額 40,861,610 元，為整體清理金額⁷之 73.38%，件數前五高機關及相關作業情形節略如下：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53 件、金額 21,963,008 元。(註：同清理數)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2 件、金額 6,024,485 元。(註：同清理數)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件、金額 2,258,433 元。(註：同清理數)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2 件、金額 693,281 元。(註：同清理數)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0 件、金額 881,312 元。(註：同清理數)
- 另統計清理數過半數為將屆 5 年案件之機關，計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 13 機關，相關數據資料如下表：

⁵ 據說明：該等法院係於 9 月、10 月始進行清理作業，故原報資料無清理件數。

⁶ 1,822 件。

⁷ 55,682,691 元。

項次	機關別	1至8月 清理件數	將屆5年 始再執行件數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6	6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2	72
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53	353
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13
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102
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3	33
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0	90
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5	31
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6	87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2	222
1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2	92
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3	63
1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58	58

<3>債務人死亡多年始清理之情形

各級法院涉有取得憑證，債務人死亡多年始清理者，計 45 件、金額 979,829 元，相關機關（依件數多寡排列）如下：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5 件、金額 81,000 元。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3 件、金額 176,313 元。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 件、金額 97,663 元。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4 件、金額 411,349 元。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3 件、金額 195,504 元。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 件、金額 10,000 元。

元。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 件、金額 8,000 元。

<4>債權憑證案件逾 5 年始清理之情形

各級法院涉有取得憑證逾 5 年始清理案件計有 67 件、金額 1,067,091 元，相關機關（依件數多寡排列）如下：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58 件、金額 1,011,837 元（註：同清理數）。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 件、金額 52,254 元。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 件、金額 3,000 元。

2、有關本案債權憑證之管理、催繳、清理及聲請強制執行等作業程序訂定統一規範乙節，司法院業以該院 103 年 12 月 16 日院台會四字第 1030034589 號函訂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持有債權憑證管理要點」，分行所屬機關據以實施。

3、另查至本院約詢日（103 年 12 月 23 日）止，各級法院尚分別以 Word（或 Excel）軟體建檔或以人工作業進行控管統計作業，司法院迄未完成建置債權憑證管理資訊系統，促使各級法院之管理一致化。

（三）綜上，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辦理因強制執行無著取得之債權憑證清理作業，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有清理未見積極及未建立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等缺失後，函請該院督促改善，惟仍有部分法院清理案件全數屬取得債權憑證將屆滿 5 年消滅時效期限或逾 5 年始再聲請強制執行之案

件，又債務人死亡多年始清理之案件亦高達數十件，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亦未建置，是審計部所指正之缺失，尚未澈底改善，洵可認定。

二、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清理債權憑證作業，申請註銷案件中，存有「債務人已死亡，未詳實確認遺產餘額，即簽請註銷」、「同一執行名義重複移送」及「未注意併案作業，虛耗行政資源」等情事，核均有不當。

(一)債務人已死亡，未詳實確認遺產餘額，即簽請註銷

1、依司法院秘書長 101 年 7 月 31 日秘台會四字第 1010013193 號函規定如下，各法院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於「債務人死亡，繼承人拋棄繼承或繼承而經查無遺產」時，應由法院前端作業之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完成法定程序，認定可以註銷該「張」債權憑證後，始檢附法院認定可以註銷該「張」債權憑證及妥善管理與辦理催繳等程序之證明文件，函報司法院轉審計部核定註銷債權憑證之帳務。是有關法院經管之債權憑證註銷之前提為「債務人死亡，且無遺產」。

2、次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及第 16 條之 1 分別有不計入遺產總額之各款規定、同法第 17 條有扣除遺產總額之各款規定，暨第 18 條被繼承人免稅額規定。倘被繼承人之遺產價值不足以扣除前揭規定之合計金額，或遺產中未有不動產及記名之動產（如汽車、存款、股票等），實務上繼承人並無辦理遺產稅申報之必要，稽徵機關亦無申報遺產稅案件之核定資料。是逕以無遺產稅申報核定案件資料，作為本案「債務人無遺產」之認定

標準，顯有誤會。

3、相關涉有違失案件

(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債務人李○慧案

<1>債務人李○慧係經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⁸92年度訴字第2498號裁定，以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裁處罰鍰10,000元確定後，移送強制執行無著，於94年1月25日核發93年執罰明字第55號債權憑證。嗣於100年8月4日再送執行，因債務人李○慧於97年6月7日死亡而撤回，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並未隨即查調債務人遺產以確保債權，已有缺失。

<2>該院103年1月盤點時，始發現該案債務人已死亡，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爰以103年5月26日新北院清總94總執2字第032621號函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下稱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查詢債務人之遺產申報資料及遺產明細，經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103年5月28日函復無遺產稅申報資料（未提供財產資料）。

<3>嗣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再以103年6月11日新北院清總94總執2字第036591號函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查調債務人97年6月7日死亡時之財產所得資料。始經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103年6月16日南區國稅嘉市服管字第

⁸ 102年1月1日正式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1184697 號函，檢附債務人李○慧 102 年綜所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函復該院。前揭資料上載有李○慧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營利所得 241 元，暨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投資」計 5,000 元。本院經詢該院未將前揭「投資」財產送請強制執行之原因，復稱係因指封成本及動產鑑價費等成本過高，執行無實益等情云云。

<4>然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前揭 103 年 6 月 11 函，未經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查復前，旋以該院 103 年 6 月 12 日新北院清總 94 總執 2 字第 037064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以李○慧已於 97 年 6 月 7 日死亡，且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查復該院，債務人並無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因債務人死亡無人申報繼承遺產，且查無遺產可供執行等為由，請臺灣高等法院准予註銷減帳等情，顯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未盡詳查債務人遺產之職責，即簽請註銷憑證，顯有疏失。

(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債務人林劉○枝案

<1>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 年度少費字第 92 號裁定，債務人林劉○枝應給付負擔教養費用 5,000 元，未經履行且移送執行無著，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 年 3 月 29 日核發 93 年執字第 7219 號債權憑證。嗣再送執行，於 98 年 3 月 9 日經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98 年司執才字第 19543 號函復執行無效果

<2>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再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以高少家美總字第 102000438 號函，檢附林劉○枝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 年 3 月 29 日 93 年執字第 7219 號債權憑證，函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經該院民事執行處 102 年 12 月 30 日新北院清 102 年司執字第 127508 號函復執行無效果。

<3>嗣該院查得債務人林劉○枝業已死亡（原誤植為：97 年 10 月 21 日死亡，嗣查明更正為：102 年 1 月 26 日），始再函詢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經該分局以 103 年 1 月 21 日北區國稅板橋營字第 1031072354 函復無債務人之遺產稅申報核定資料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旋以債務人死亡，且無遺產可供執行為由，以該院 103 年 2 月 24 日高少家美總字第 1030000073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准予註銷債權憑證，核亦有疏失。

（二）同一執行名義重複移送

1、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務人謝○宜經該院民事庭以 96 年度審他字第 21 號裁定應給付訴訟費用為執行名義，於 96 年 8 月 24 日及 96 年 9 月 18 日二次函送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均執行無效果，核發 96 年度執字第 87303 號及 96 年度執字第 96666 號二紙執行憑證。

2、嗣該院於 102 年清查時，發現前揭二紙執行憑證係重複移送執行，始以該院 102 年 12 月 4 日雄院高總字第 1020004648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准予註銷 96 年度執字第 87303 號債權憑證，另就 96 年度執字第 96666 號債權憑證列管。

(三)未注意併案作業，虛耗行政資源

1、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務人洪○成案

(1)卷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家他字第 36 號裁定債務人洪○成應付訴訟費用 12,213 元，經移送執行無效果，於 98 年 6 月 23 日核發 98 年度司執字第 53001 號債權憑證。

(2)洪○成於 100 年 6 月 24 日死亡，經繼承人洪○琴向該院陳報遺產清冊為 0 元，再經調閱債務人財產所得資料亦無財產所得後，該院以 103 年 2 月 7 日雄院隆總字第 103000399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准予註銷 98 年度司執字第 53001 號債權憑證。

(3)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再清查，逐一比對據以執行裁定之年籍資料及債權憑證所載資料，發現洪○成尚有 94 年家聲字第 84 號裁定核發 95 年度執字第 12448 號債權憑證及 95 年度家他字第 67 號裁定核發 95 年度執字第 78887 號債權憑證，始以該院 103 年 4 月 1 日雄院隆總字第 1030001043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准予註銷前揭 95 年度執字第 12448 號債權憑證及 95 年度執字第 78887 號債權憑證。

2、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債務人顏○額案

(1)91 年債權憑證部分

<1>卷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 年度少費字第 68 號裁定債務人顏○額應負擔教養費用 2,000 元，經移送執行無著，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 91 年執字第 39349 號債權憑證，分別於 96 年 9 月 5 日及 101 年 8 月 31 日移送執行均無效果。嗣該院查得債務人顏○額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死亡，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2 年 12 月 3 日財高國稅資字第 1021038092 號查復無繼承人辦理遺產申報且無遺產可供執行。

<2>該院 102 年 12 月 11 日高少家美總字第 1020000469 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准予註銷前揭 91 年執字第 39349 號債權憑證。

(2)94 年債權憑證部分

<1>另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 年度少費字第 84 號裁定債務人顏○額應負擔教養費用 4,000 元，經執行無著，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 94 年執字第 1120 號債權憑證，99 年 2 月 3 日經以 99 年司執字 13381 號再移送執行無效果。

<2>本件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並未就債務人顏○額前揭 91 年執字第 39349 號債權憑證併同辦理註銷，嗣始以 103 年 2 月 19 日高少家美總字第 1030000070 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准予註銷前揭 94 年執字第 1120 號債權憑證。

(四)綜上，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清理債權憑證作業，申請註銷案件中，存有「債務人已死亡，未詳實確認遺產餘額，即簽請註銷」、「同一執行名義重複移送」及「未注意併案作業，虛耗行政資源」等情事，核均有不當。

三、司法院允宜儘速完成建置債權憑證管理資訊系統，以建立正確數據管控基礎、掌握案件清理進度及降低清理成本，並可資為法院行政管理績效之衡量指標。

有關各級法院經管債權憑證，迄 103 年 12 月 23 日，尚仍以 Word (或 Excel) 軟體建檔或以人工作業進行控管統計作業，現行作法所生問題如下：

(一)基礎統計數據易生誤差

依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書指出，102 年 1 月至 8 月各級法院債權憑證清理及調查債務人財產所得件數計 913 件、金額 3,514 萬餘元及受償金額 109 萬餘元等情。本案調查再次函詢前揭期間之清理情形，經查復共清理 1,082 件、金額 40,911,576 元，受償金額 842,569 元等情。案經該院說明差異原因為：查填期間不同、誤將非統計月份之案件列入、二次查填基準日期分別為「執行結果日」及「聲請執行日」、誤列其他年度清理案件、件數及金額誤植、未將有清理作為之案件列入統計、未列入所有單位之案件暨未計入新收案件等，均屬利用自動化資訊系統作業即可避免之誤差。

(二)無法掌握案件清理進度

1、同一執行名義重複移送

詳前述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務人謝○宜案。

2、清理案件多數屬將屆 5 年消滅時效期限

102 年 1 月至 8 月清理案件 1,082 件，其中

690 件為將屆 5 年案件，占 63.77%；103 年同期間清理案件 1,822 件，其中 1,237 件屬將屆 5 年案件，所占比例更高達 67.89%。

3、產生大批逾 5 年消滅時效期限後，始再移送聲請強制執行之案件

查各級法院對本案債權憑證再清查及移送強制執行慣例，係於將屆 5 年期限前始移送強制執行。惟查 102 年 1 月至 8 月清理案件 1,082 件，其中 80 件為逾 5 年期限案件；103 年同期間清理案件 1,822 件，其中仍產生 69 件逾 5 年期限案件。

4、應收帳款註銷案件誤植為執行憑證註銷案件

(1) 有關本案債權之帳務處理程序，經查略述如下：

<1> 業務單位送請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副知會計室列應收款項目時之分錄為借記：應收歲入款、貸記：歲入實收數。

<2> 倘前揭債權無法收訖，經審計機關核定註銷應收歲入款，並收到債權憑證時之分錄為借記：歲入實收數、貸記：應收歲入款；借記：債權憑證、貸記：待抵銷債權憑證。

<3> 債權憑證經審計機關核定註銷時之分錄，為借記：待抵銷債權憑證、貸記：債權憑證。

(2) 惟查 103 年 1 月至 8 月各級法院債權憑證清理情形，有關註銷案件數量部分，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原填列註銷債權憑證件數 13 件。嗣經本院要求提供辦理憑證註銷之

卷證資料時，該院再查調資料，始知誤植案件數據（前揭案件應屬前述處理程序 4（1）<2> 中，有關債權無法收訖，經審計機關核定註銷應收歲入款，然非已達前述處理程序 4（1）<3>，註銷憑證之階段）。

（三）非自動化批次作業，逐筆列管清查，耗費人力，增加清理成本

1、難以列管同一債務人之所有執行案件

詳前述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務人洪○成案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債務人顏○額案。

2、逐筆列管清查，不符經濟效益

查各級法院尚仍以 Word（或 Excel）軟體建檔或以全人工作業進行控管統計作業，清理時採定期移送方式辦理。致無法利用自動化資訊系統列管大額、多年未追償及不同執行名義等案件，藉由資訊系統提示加強清理訊息，提高清理效率。另對於債務人之存歿狀況或被動知悉、或逐案函詢後確認，無法作到批次清查，以避免債務人已死亡多年始再清理，作業成本亦因而增加之情形。

（四）綜上，司法院允宜儘速完成建置債權憑證管理資訊系統，以建立正確數據管控基礎、掌握案件清理進度及降低清理成本，並可資為法院行政管理績效之衡量指標。

四、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經管債權憑證作業所涉缺失，雖於審計機關提出「作業程序未訂定統一規範」之審核意見後，於 103 年 12 月間訂定清理作業規範，惟相關規定內容允宜於實施後，再予審酌檢討修正。

卷查本案債權憑證之清理規範，司法院業以 103

年 12 月 16 日院台會四字第 1030034589 號函訂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持有債權憑證管理要點」(下稱「債權憑證管理要點」)，並分行所屬各機關據以實施，雖已就審計部所提審核意見提出改善作法。惟經參閱上述要點後，建議注意相關疑義如下：

(一)宜再依債權金額高低，區分清查頻率

查各該法院取得債權憑證之債權，多數為無財產、無資力聲請訴訟救助之人或為弱勢家庭之問題少年所生之教養費用，案件數量雖多，惟金額偏低。且法院聲請再強制執行，調查債務人之財產所得、存款帳戶、股票集保帳戶、戶籍謄本、全國地政總歸戶等資料均需付費，據法院保守估計每次執行之耗費，僅查調財產所得資料 1 項即須耗費 500 元之成本。然「債權憑證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要求：「債權憑證管理人員應每年全面清理債權憑證，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基本資料……」並未依案件金額高低區分清查頻率，清理作業之成本效益恐不成比例。

(二)宜再依案件執行名義，進行不同強度之清理

次查各級法院債權憑證之債權來源，尚有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經法院依法裁定罰鍰等案件、訴訟救助費用之債務人為被告⁹案件、暨債務人與法院間因民事契約不履行之清償債務案件¹⁰等。前揭案件債權發生原因殊異於訴訟救助訴訟費及弱勢家庭之教養費，惟「債權憑證管理要點」亦未依案件債權產生緣由，規定不同清理

⁹ 臺北地院：98 司執字第 72883 號，債務人張○玉、金額 50,371 元。

¹⁰ 雲林地院：93 執 5323 號 (93 促 2787 號支付命令)，債務人潔○環保有限公司承攬該院清潔維護工作，未依契約規定履約，由該院自行僱用臨時人員來履約，經計算應由債務人負擔之費用額，依法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

強度，實有未妥。

(三)宜再訂定代為執行機制

再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債務人李○慧案債權金額為 10,000 元，嗣雖經查得債務人生前持有「投資」面值為 5,000 元。該憑證之執行可能成本，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列報項目計有，前往動產所在地之指封成本 2,690 元¹¹、動產鑑價費 3,500 元、登報費 800 元及拍賣期日帶動產到場，決定是否承受成本 2,690¹²元，合計達 9,680 元，已高於該動產面值，故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稱，倘送執行並無效益等情，固非無據。惟倘有代為執行機制，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請動產所在地法院承辦單位代為執行，扣除指封成本及決定是否承受成本，本案執行成本僅為 4,300 元，仍高於動產面值，尚非屬執行無效益案件。是「債權憑證管理要點」宜考量訂定代為執行機制，以提高執行效益。

(四)宜再明定檢查(考核)要項

末查「債權憑證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依本要點定期與不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債權憑證之保管、催繳、清理及聲請強制執行等項目」惟未定明各階段之檢查(考核)要項如：「歷次查調財產作業情形」、「註銷案件是否符合規定要件」、「查得可供執行之財產案件是否期限內再送執行」及「是否因移送資料不齊經退件者」等，以作為各級法院執行重點，並列為績效考核標準。

(五)綜上，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經管債權憑證作業所涉缺失，雖於審計機關提出「作業程序未訂定統一規範」之審核意見後，於 103 年 12 月

¹¹ 板橋到嘉義，1 人高鐵來回 1,145*2 元+差費 400 元，計 2,690 元

¹² 同指封成本

間訂定清理作業規範，惟相關規定內容允宜於實施後，再予審酌檢討修正。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辦。
- 三、調查報告公布案由及調查意見部分。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林雅鋒 江明蒼